

近年中央政府債務現況及相關問題探討

一、公共債務法及其歷次修法概述

公共債務法(下稱公債法)規範我國各級政府每年舉債額度及債務餘額等,該法於 85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嗣於 87 年、91 年、102 年及 110 年共 4 度修正,有關中央政府部分概述如下:

(一)85 年 1 月 17 日¹公布施行:行政院於 83 年 12 月 21 日函請本院審議公共債務法草案²,按該法草案第 1 條之說明二,係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34 號解釋文:「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國家全部舉債之上限,宜綜合考量以法律定之」之意旨,制定公債法草案計 12 條,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並規範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等;嗣經本院 84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85 年 1 月 17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二)87 年 6 月 10 日³修正公布重點:第 4 條第 4 項增列各級政府每年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⁴之 15%。

(三)91 年 2 月 6 日⁵修正公布重點:

1. 第 3 條第 2 項增訂舉債額度定義,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2. 配合省政府組織精簡,第 4 條第 1 項修正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

¹該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140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²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980 號。

³該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0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129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⁴當年度尚無「歲出總額」4 字。

⁵該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自修正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36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

額平均數之 40%、5.4%、2%及 0.6%，合計不超過 48%；同條第 3 項增訂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算；同條第 4 項增訂自償性公共債務定義，係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同條第 6 項增訂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及 30%；同條第 7 項增訂各級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3. 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中央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⁶；同條第 2 至第 5 項增訂債務基金資金來源、籌措資金方式、資金用途，並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同條第 6 項增訂強制還本款項，91 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4%編列，92 年度起應以至少 5%編列。

(四)102 年 7 月 10 日⁷修正公布重點：

1. 第 5 條第 1 項修正改按名目國內生產毛額作為債限計算基礎，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40.6%、7.65%、1.63%及 0.12%，合計不超過 50%；同條第 5 項增訂前 4 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另各級政府向所

⁶原償債基金，參 85 年版公共債務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及省(市)政府得設立償債基金，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

⁷該條第 13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20052865 號令發布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同條第 12 項增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2. 第 6 條第 1 項增訂中央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規定債限之 90%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立法院審查；同條第 2 項增訂中央所提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未經立法院同意，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

3. 第 10 條第 4 項增訂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

4. 第 12 條第 1 項增訂債務還本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9 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同條第 2 項增訂中央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五)110 年 6 月 9 日⁸修正公布第 12 條：為強化債務管理，該條第 1 項修正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至 6%，編列債務之還本。

⁸該法第 13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100019756 號令發布定自 110 年 7 月 2 日施行。